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9) 0201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2019年)》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关于征集2019年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建议的通
知

关于征集2019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

[绿色发展]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财税政策]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将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解放思想，创新发展，赋予综合保税区改革开放新使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二）坚持对标国际，开放引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注重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动综合保税区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适应经济新常态下发展新变化，尊重市场规律，因势利导，量质并举，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创新监管，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新优势。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

1. 拓展两个市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前适用政策。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对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3. 释放企业产能。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海关总署、商务部负责）

4. 促进内销便利。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便利企业内销。（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5.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总署负责）

（二）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中心。

6. 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进境的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7. 建设创新高地。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8. 优化信用管理。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9. 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进入国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药监局、海关总署负责）

（三）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

10. 简化进出区管理。允许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11. 便利货物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卡口自动核放，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监管效能。（海关总署负责）

12. 试行汽车保税存储。允许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

13. 促进文物回流。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负责）

（四）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

14. 开展检测维修。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负责）

15. 支持再制造业。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负责）

16. 创新监管模式。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已获批的人用疫苗或体外诊断试剂，允许在具备必要监管查验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查验。境外入区的食品，如需检测的，在抽样后即放行，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海关总署负责）

（五）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

17. 发展租赁业态。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18.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

19. 支持服务外包。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业设备开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20. 支持期货交割。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铁矿石、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海关总署、证监会负责）

21. 推广创新制度。经政策评估后，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动本意见贯彻落实。

海关总署要继续做好牵头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创新引领作用，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提高开放水平。要继续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为综合保税区。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综合保税区设立、整合的审核和验收程序，加强安全准入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认真落实任务分工。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积极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协同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综合保税区的申请设立、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19年1月1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1/25/content_5361158.htm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的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国土委、规划局、规划国土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农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进一步优化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8日

相关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901/t20190129_926565.html

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 资金管理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9〕45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的要求，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现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1. 整合精简各类报表。系统梳理项目申报、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环节，优化管理流程，整合项目申报书、任务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等材料中的各类报表，按照减量不减质、满足管理基本需求的原则，将现有项目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6张；课题层面填报的表格，整合精简为8张，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



2. **减少信息填报和材料报送。**从项目申报到综合绩效评价各环节，全面推行信息化方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材料。杜绝科研单位基本信息、科研人员基本信息、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等各类信息的重复填报，减少联合申报协议、诚信承诺书等材料的重复报送，实现项目全周期“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

合并年度报告和预算执行报告，不再单独编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减少纸质材料报送，一般情况下，项目牵头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除任务书外）不超过2套。除共性要求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不得额外增加半年报、季报等材料 and 表格报送，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3. **精简过程检查。**按照任务书约定，在关键节点开展里程碑式管理；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前制定年度检查工作方案，相对集中时间开展检查，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同时，注重年度报告等已有信息的分析运用，尽量让科研人员少填报信息。

4.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项目申报期间，以科研人员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在申报期间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在实施期间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并在遵守科研人员限项规定及符合诚信要求的前提下自主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由项目牵头单位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

5. **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开支科目无需单独填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10%的，按照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分类提供必要的测算依据，无需对每次会议、差旅做单独的测算和说明。对于纳入“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的科研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改革试点相关规定执行。

6. **扩大承担单位预算调剂权限。**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



制，其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科目在实施中按一类管理。两类之间的预算调剂应履行承担单位内部审批程序；同一类预算额度内，承担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审批或授权课题负责人自行调剂使用；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

7. 规范结题财务审计。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及相关规范组织实施结题审计工作，并做好与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衔接。

8. 实施一次性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单独组织技术验收、财务验收，合并有关验收程序，实施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期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考核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视相关项目间的协同和项目对重点专项目标实现的支撑作用。结余经费的认定、留用与收回等按照综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执行。

9.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等作出数量限制规定，不将“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

10. 加强科学伦理审查和监管。有关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相关单位建立资质合格的伦理审查委员会，须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相关科研人员应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11. **强化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责任。**承担单位应发挥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修订完善内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任务书的承诺，做好组织实施和支撑服务；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根据科研工作的特点，对科研需要的出差和会议按标准报销相关费用，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加强单位内部的政策宣传与培训，强化科研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对违背承诺与诚信要求的，加强责任追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深入落实下放科技管理权限工作，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不得额外增加承担单位的负担。承担单位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等要求，做好资金支付管理、公务卡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等相关工作。

12. **做好项目政策衔接。**对于执行周期结束且已开展结题验收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项目执行周期结束但尚未开展结题验收以及仍在执行中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和改革前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科技 部 财 政 部

2019年1月22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9/201901/t20190130_144943.htm



关于征集 2019 年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现面向全省征集国际科技合作关键技术建议。

一、目标定位

2019 年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十一届七次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两会”精神，聚焦中央“一带一路”倡议和我省“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目标任务，重点就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关键技术需求，支持我省科研单位通过国际科技合作方式，实现共性关键技术的引进突破、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输出，聚集科技创新人才，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平台建设，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议原则

建议需遵循以下原则：

- （一）建议内容符合 2019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目标定位；
- （二）针对我省产业发展中亟需国际科技合作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应具有创新性、前瞻性和引领性，对产业的发展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

三、建议要求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前将相关建议表（见附件）一式 2 份报送至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801 房间，建议电子版发送至 sxskjtgjc@126.com。

联系人：王斐

联系电话：0351-2024105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 邮编 030001

附件：2019 年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建议表

2019 年 1 月 31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gjhzc/48296.jhtml>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建议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9 年度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申报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是根据《山西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晋政发[2015]35号)，在优化整合的基础上设立。其中省科技厅负责部分包括山西省重点实验室、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分为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生物(种质)资源与实验材料、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4类共享服务平台)及山西省科技创新团队(领军、重点、培育及区域4类团队)。

二、总体要求

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要求，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山西省平台基地专项管理办法》及各类平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提出 2019 年度平台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布局及有关申报指南建议，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开放共享、多元投入、动态调整的山西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发展体系。

三、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前将相关建议书面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413 办公室，电子版发送邮箱 sxptjdzx@163.com。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基础处 张海英 杨生权

电话：0351—4084395

省产业技术发展研究中心 田志刚 张军军

联系电话：0351-2383826，18334709059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366 号 413 室 邮编 03000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 月 28 日

相关链接：<http://www.sxinfo.gov.cn/jcyjc/48289.jhtml>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综示发〔2019〕15号

示范区各部门、园区、派驻机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 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的要求，以及山西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全省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示范区第一工程，探索具有资源型地区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模式和政策体系，破解资源型地区科技薄弱，科技成果少、质量低，成果转化难的问题，着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示范区，着力打造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策源地、承载区、辐射源，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优势，为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需求导向机制，强化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整合技术、资金、人才的关键作用。

坚持政府引导。强化政府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公共服务等方面职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环境。

坚持全面突破。抓住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瓶颈制约问题，全面部署一批创新链，在新兴产业领域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专项，推动示范区整体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

坚持政策创新。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和关键症结，制定和完善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着力打通科技成果向实体经济有效转化的通道。

（三）主要目标

建立起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具有山西特色的资源型地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支撑体系，促进示范区创新成果的涌现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提升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水平，提升吸引国际国内高端创新资源的影响力，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及个人重大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落地生根，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有力带动主导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四）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在示范区内落地转化以及总部在示范区，配套产业沿伸至全省其它地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领域近五年来取得的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新产品、新工艺等。

二、支持政策

（一）财政金融政策

设立科技成果培育资助资金。与省内外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有机的对接机制，对在实验室已经完成的技术领先、产业带动性强、经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评估并在示范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资助。示范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1 亿元的资助资金，资助方式采用一事一议的程序确定。

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由示范区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市场化支持资金（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成果转化过程中中试及产业化项目。具体采用以下何种或几种支持方式，需根据项目情况及项目承担单位投资情况，通过一事一议的程序确定。

1. 前资助方式。按项目投资总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引导奖励资金支持。投资总额 1 亿元（含）以下，给予不超过 10%的支持；1 亿元以上，3 亿元（含）以下的给予不超过 15%的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3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的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仪器、设备及人才引进补贴等费用。引导资金奖励比例以到位资金额度为准，奖励资金根据项目单位投资额到位进度同比例到位。

2. 基金和股权投资方式。示范区可采用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的方式对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

基金投资。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1 亿元，注入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成果转化项目，基金投资金额依据合同执行。

股权投资。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1.5 亿元项目资本金委托示范区平台公司以股权投资的形式对项目给予投资支持。投资金额依据合同执行。

3. 贷款贴息方式。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试项目的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不超过 2 年。

4. 风险补偿方式。建立投融资损失风险补偿机制，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5000 万元，用于弥补基金、股权投资、银行损益等投融资机构对示范区企业中试和产业化项目支持发生的资金损失。补偿标准为对企业投资或贷款本金按法定程序核销额的 30%。结余资金可以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

采取基金和股权投资方式所投资的企业，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或约定投资条件，示范区投资机构可适时通过股权转让、回购、股票减持等方式退出，以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和保值增值。

（二）用房支持政策

1. 在示范区落地转化的项目，示范区提供不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其中 500 平方米以内免租金，超出部分租金减半，减免期限为 2 年。

2. 对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落地转化的，提供不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其中 1000 平方米以内免租金，超出部分租金减半，减免期限为 2 年。

3. 对特别优秀的、有重大发展前景的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程序确定。

（三）人才专项政策支持



支持成果转化所需的人才团队。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升级、培育高新产业和现实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连续2年提供一定比例的专家公寓，子女入学和职称评定等工作生活便利服务。

三、项目申报管理

（一）申报主体

在示范区内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并在示范区注册登记。

（二）申报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有明确支撑科技成果的有效证件。

（三）申报审核

1. 示范区成果转化促进服务中心(简称成果转化中心)是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和管理。

2. 为确保对项目做出全面科学的判断，成果转化中心对拟支持项目的承担单位进行考察。主要考察项目单位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财务经营情况、法律关系、产品情况、社会信息等内容。综合考察和调查的情况，由成果转化中心提出支持意见。

3. 申请风险补偿的项目，由示范区投融资管理部门对投融资机构实际损失进行核定，确定补偿金额，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

4.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贴息申请，由成果转化中心和财政运行管理部审核批准后，根据审定的实际融资数额和融资期限，报管委会批准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分年度贴息。

5. 专家评审。由成果转化中心委托第三方科技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采用分值制，分数达到65分以上的项目建议立项，分数低于65分的不予立项。

6. 成果转化中心根据第三方科技评估机构的评审意见，拟定科技项目立项计划，经公示、合法性审查及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定、批准后实施。

7. 主任办公会议定。成果转化中心在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合法性审查，且均审核同意后，连同项目入区材料，一并提交示范区主任办公会议定。会议议定通过后，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确认，作为项目立项及办理其他后续手续的依据。

（四）监督管理

1. 采用前资助方式支持的项目，成果转化中心要负责定期组织对项目检查，项目完成后要进行验收。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政策、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应设专户，专款专用。获得资金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要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上报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财政部门，示范区成果转化中心和财政主管部门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 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挪用或挤占专项资金等，没有按规定使用资金的单位，示范区科技和财政主管部门将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的单位，示范区有权进行通报批评或终止项目。同时，追回项目资金（包括扶持资金本金及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取消项目单位今后三年内参与示范区科技资助项目申报资格。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免责机制

对于在先行先试中出现的探索性失误或因不可抗力、无意过失造成项目失误，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按程序决策，未谋取私利，未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的，对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他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本实施方案是示范区先行先试二年后推进内部二次改革的具体措施，作为示范区 26 项政策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扶持的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相关链接：<http://www.sxsfq.gov.cn/?pyear=8-10&id=4854>

[绿色发展]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 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规范铀矿冶建设项目和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退役》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公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HJ 1015.1-2019）；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铀矿冶退役》（HJ 1015.2-2019）。

以上标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查询。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21 日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1/t20190125_690882.html

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国能发煤炭〔2019〕1号

各产煤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强煤矿建设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保证工程质量，促进煤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根据《煤炭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1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4日

相关链接：http://zfxgk.nea.gov.cn/auto85/201901/t20190117_3601.htm



关于组织实施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 2019 年 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我委决定组织实施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 2019 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一）新能源汽车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整车以电池、电控、电机、充电设备、直流变换器等关键零部件材料、制造和装备。重点支持电动车用大功率 IGBT 芯片及碳化硅 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芯片模块等关键零部件，车载储氢系统以及氢制备、储运和加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二）先进核能

核电站及其配套技术及设备。重点支持先进核燃料技术攻关，三代核电装备集成设计提升，四代堆、小型堆关键技术研发，核废料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工艺研究；核辐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三）高效储能

低成本、长寿命、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储能关键材料、单元、模块、系统和回收技术研究，储能材料与器件测试分析和模拟仿真。重点支持化学储电的各种新材料制备技术、高温超导磁储能技术、储能系统集成技术、能量管理技术等。

（四）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先进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及关键设备。

（五）智慧能源

智能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及装备。

（六）高效节能

电机及拖动装置、节能监测、余热余压利用、锅炉窑炉、新型节能建筑材料、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高效节能电器以及节能汽车等节能技术和装备。

（七）先进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环境污染监测、水污染防治、固废处理处置、噪声污染控制、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领域环境治理技术和装备。

（八）资源循环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生物质废弃物循环利用及海水淡化等技术和装备。

二、扶持计划类别及资助标准

（一）产业化股权资助扶持计划

资助资金分为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和直接资助资金两部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财政股权资金原则上为股权机构投资资金的 50%，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直接资助资金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综合评估结果确定，评审结果为通过的，按照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且不超过财政股权投资金额；评审结果为不通过的，不予直接资助。



（二）产业化融资贴息扶持计划

资助资金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贷款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认定的贷款利率为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合同有效期最长追溯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度），贴息额度为贷款利息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三）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扶持计划

资助资金按经专家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四）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扶持计划

资助资金按经专家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按照“先验收、后补贴”的方式予以资助，对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的项目予以立项备案，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予以下达补助资金。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20%予以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六）产业化信用贷款、担保贷款、设备融资租赁方式扶持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资质以及项目所属领域、技术先进性、建设内容和目标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信息库。合作金融机构（见附件2）向库内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后，资助资金按以下类别予以资助：

1、产业化信用贷款

资助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企业50%的贷款贴息补助。

2、产业化担保贷款

资助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总额50%的比例给予企业贷款贴息，按照实际支付的融资担保费总额50%的比例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

3、产业化设备融资租赁

资助资金按照融资利息总额的50%给予企业贴息补助。

三、资助对象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绿色低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和申报通知的要求，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效益或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项目的财务核算、研发、生产和服务的关键环节在深圳本地实施。

（二）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

（三）项目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政策、能耗、环保、安全等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且时限未超过2年，已根据需要取得环评文件，落实项目建设场地。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申报，申报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

0300693966093K32001031000，无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五）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六）项目单位提交的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等经营指标数据，应确保与报送市统计部门的数据一致。经市统计部门认定超出误差的，将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多次超出误差的，将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列入“黑名单”，且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专项。项目涉及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的，申报单位应准确、及时向市统计部门报送相关投资数据。

(七) 各类扶持计划的具体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求等详细参见申报指南(附件1)。

(八)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五、申报时间和咨询电话

(一) 在线申报时间：2019年1月14日9:00至2019年2月28日18:00。

(二) 咨询电话：0755-88101248、88103062。

特此通知。

附件：

1. 深圳市绿色低碳产业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2. 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3. 主要合作股权投资机构名单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1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zpb.gov.cn/xxgk/qt/tzgg/201901/t20190115_15304670.htm

[财税政策]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 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对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了一系列力度大、内容实、范围广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创业创新，有效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特别是加大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税收支持力度，关系到经济持续平稳运行和社会就业稳定，对进一步把握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改进纳税服务，为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作出了积极努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实体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多困难，全社会对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还有很多期盼。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措施，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已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各级税务机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讲政治的高度，从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的部署，把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这个责任坚决扛起来，把这项任务坚决落到地。税务总局已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收入规划核算司牵头）、政策制定组（政策法规司牵头）、征管核算组（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督察督办组（督察内审司牵头）、服务宣传组（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等工作组，统筹抓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税务机关都要比照成立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由一把手负总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班子，明确责任主体，梳理任务清单，紧扣时间节点，对标对表开展好每一项工作，确保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运行中的管理服务、落实后的效应分析等工作抓到位、抓出成效。

三、抓紧政策研究，尽早推进实施

在落实好已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完善降低增值税税率、降低社保费率等实施方案，努力做到实打实、硬碰硬，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和普惠性，积极推动相关政策尽早公布实施。各省税务机关要配合财政部门积极研究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幅度内减征相关地方税种和附加的政策方案，主动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按要求及时制发操作文件并抓好后续落实，相关情况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主动提出切实可行、简明易行的意见建议，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政策实施效果更给力、更有感。

四、强化宣传辅导，有效引导预期

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普遍所知、普遍所用，着力强化宣传辅导，让市场主体实实在在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力度，进一步增强信心、激发活力，在全社会推动形成稳定积极的预期。要创新方式、加大力度，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广覆盖的减税降费政策宣传。税务总局将通过政策解读视频会等方式面向税务系统和纳税人、缴费人开展“一竿子贯到底”的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专题辅导，并将减税降费作为2019年税收宣传月的重点内容。省以下税务机关要通过纳税人学堂、上门辅导、专题宣讲等方式开展面对面的政策辅导。政策辅导既要百分之百全面覆盖，又要点对点精准“滴灌”；既要面向企业财务人员，又要面向企业法人代表；既要讲解政策实体性内容，又要讲解办税缴费流程、申报表填报等程序性内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确保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

五、优化管理服务，增进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



施。税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研究并不断优化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举措，该简化的程序一律简化，能精简的资料一律精简，尽快实施扩大税收优惠备案改备查范围、加快税务证明事项清理、推进涉税资料清单管理等措施，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省以下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主动推出管理服务创新举措，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计税（费）等功能，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良好体验。要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工作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准确掌握纳税人规模、税种、行业、经济类型等基础信息，确保基础数据质量，增强管理服务的针对性。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审核纳税人申报数据，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不断提高减免税申报质量。办税服务厅要全面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延时服务、导税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各项服务制度，确保对纳税人和缴费人的问题及时解答、事项及时办理，以更高的便利度和满意度，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强的获得感。

当前，各级税务机关要围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合理调配办税资源。税务总局专门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涉税诉求。各省税务机关也要指定专门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中小微企业服务工作。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确保小微企业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

六、加强统计核算，深化效应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统计核算和效应分析工作，务必做到“心中有数”“底账清晰”。税务总局将建立健全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的统计核算办法，从统一各个层级、各个地区、每个税种、每项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包括申报数据采集、审核校验、汇总上报、核算分析等各环节在内，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不断提高核算的全面性、精准性、时效性，确保按期生成减免税统计核算数据，客观反映减免税效果。省税务机关要对减免税数据进行日常会审，全面提升减免税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要积极主动开展减税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及时上报政策运行情况及经济效应分析。要优化完善征管系统统计核算功能，开展统计核算时要特别注意避免给纳税人增添不必要的负担，凡是能够通过申报表提取或系统生成的数据，一律不得要求纳税人另行填报。

七、积极争取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实施减税降费需要各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共同推动。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向地方党委、政府的汇报和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争取地方在编制和调整预算时充分考虑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的因素，合理确定税费收入预算。要主动向有关监管部门介绍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积极争取指导，认真改进工作，确保得到多方理解和支持。当前，要根据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做好纳税人已缴税款的退库工作。

八、抓好督促考评，务求落地生根

各级税务机关要在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将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绩效管理，科学编制考评指标，严格实施考评督促，并通过执法督察等方式促进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更好地落实落地。税务总局2019年上半年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减税降费工作督导检查。省以下税务机关也要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了对辖区内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做到一督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不回避、不护短，该反映的及时全面反映，能解决的及时研究解决，应整改的抓紧即查即改。同时，要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九、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是硬任务的理念，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会尽会”“应享尽享”。对政策落实不力、统计把关不严以及在宣传辅导、管理服务等工作中有重大疏漏，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以最严肃的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得到最严格的贯彻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21日

相关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30638/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